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7、会议的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356,6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4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6,546,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0.12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32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4.56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637,2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317,2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2,9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637,2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317,2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2,9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637,2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317,2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2,9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余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6,64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43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6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6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

(三)《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6,6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余 鸿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4: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区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

(五)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79,875,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0,000,000股共计1,249,875,000股。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股份469,700,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7.5798%。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467,54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7.4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名,代表股份2,15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725%。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22名,代表股份17,151,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3723%。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选举王耀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二)《选举赵 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25,2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

反对票1,27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876,6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5663%;

反对票1,27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33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选举王 轲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选举蒋建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25,2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

反对票1,27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876,6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5663%;

反对票1,27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33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选举刘 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六)《选举周 翔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七)《选举宁 敖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八)《选举徐光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九)《选举任胜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选举蒋文群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25,2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

反对票1,27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876,6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5663%;

反对票1,27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433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选举华隽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9,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2267%;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28,5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

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28,5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1626%;

弃权票11,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641%。

(十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676,8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1%;

反对票1,023,4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6,128,2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0332%;

反对票1,023,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5.9668%;

弃权票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468,460,75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1%;

反对票1,234,4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弃权票5,1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15,912,1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2.7733%;

反对票1,234,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1970%;

弃权票5,1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97%。

以上议案中,第十三、十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秋子、祝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颜莎为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共计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75,000股,变更为1,279,8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7,987.5万元减少至127,980.0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2、申报时间:2021年1月29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姚毅

4、联系电话:0519-85156003

5、电子邮箱:stock@qhsh.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确认:

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稳妥推进中,交易双方尚在洽谈具体条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待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10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114)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该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适时实施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011.59万元,同比下降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94.56万元,同比下降17.78%。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1,48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0,741,0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860,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陈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滨州特迈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501,980	98.7563	5,358,258	1.243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公告编号:2021-00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偿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8日、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对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ohai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GmbH,以下简称"渤海国际")的增资。(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商业登记的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通知,渤海国际已偿还收购德国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75%股权的部分银行借款6,000万欧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执行完毕,公司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3,654,132股(如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萧锦明先生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锦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7.33	1.37		
合 计	167.33	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2.35	12.01%	1,295.02	1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5	12.01%	1,295.02	1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预披露公告,萧锦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不超过3,654,132股(如减持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8月2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7月17日),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持钩汇率)01038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1.28	2021.3.1	1.65%-4.1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持钩汇率)01039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1.28	2021.3.1	1.65%-4.1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持钩汇率)01064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29	2021.4.29	1.65%-4.3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持钩汇率)01065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29	2021.4.29	1